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、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一致同意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
审议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